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原名：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p>	√		<p>(一) 本公司業經 100 年 7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後基於法令修正分別於 104 年 3 月 25 日、109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www.ccic.com.tw)。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與高階管理階層於執行業務時，均秉持以誠信為基礎的理念負督導之責，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的承諾。</p> <p>(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已明確規範「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禁止提供或承諾疏通費」、「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禁止利益衝突」、「禁止洩漏營業機密或各項智慧財產權」、「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禁止內線交易」等規定，且均採行防範措施並進行教育宣導，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p> <p>(三) 本公司業經 103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後基於法令修正分別於 107</p>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年6月28日、109年8月10日、111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之應注意事項，包括明定防範各種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等，針對新進人員、在職員工皆有關於誠信經營政策之相關教育訓練及定期宣導機制，以落實公司誠信經營政策。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		<p>(一)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估辦法」及「社會責任供應商管理程序」，要求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諾書」，承諾嚴格遵守尼得科超眾制定之所有對交易對象的廉潔管制管理相關規定，決不為達到交易目的或為履行交易合同而向尼得科超眾關聯人員給付或承諾給付任何不正當利益等之各項廉潔聲明；此外，本公司所往來之金融機構皆為合法註冊且為大眾所熟知之商業銀行，雙方權利義務及交易條件皆明定於授信合約之中，交易透明適法。</p> <p>(二)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作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目前係由稽核室協助於每季定期性董事會中報告截至最近期止集團企業誠信經營之遵循情形，以協助董事會瞭解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執行情形。</p> <p>(三)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商業道德管理程序」，已明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要求同仁落實執行，如有發現疑似情事應陳報直屬主管、本公司專責單位，或可透過公司「舉報信箱」提出。此外，本公司出、列席董事會成員對於董事會所列</p>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p>議案，若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已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辦理。</p> <p>(四) 本公司對於潛在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及作業流程，在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皆建立完整、有效之控管機制；內部稽核人員亦將具較高風險之作業程序，列為年度稽核計畫之查核項目，以加強防範效果，且將稽核計畫之執行情形提報每季之定期性董事會。此外，隨著日本電產株式會社經營團隊的加入，自本公司已配合日本上市公司的規定，依日本版沙賓法案(J-SOX)，由非財報簽證之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財務報表資訊揭露之可靠性進行內控制度的查核。</p> <p>(五)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除揭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項下之組織運作規章外，亦透過內、外部之教育訓練予以宣導，111年度董監事參與證券周邊管理機關所舉辦之誠信經營相關訓練課程，原有董監事計6小時，新進董監事計12小時；管理部、稽核室則分別透過內部電子郵件對全體員工宣導「RBA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暨公司社會責任政策承諾」、「不誠信行為舉報管道」等事宜，111年度受宣導人次約565人。針對新進員工，稽核室編有「內控制度介紹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說明」之教育訓練簡報，目的在使新進人員清楚公司的誠信經營政策，111年度接受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人次共4,074人，訓練時數約7,823小時。</p>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訂有檢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舉及獎勵制度，本集團人員若懷疑或發現有不誠信之行為時，可透過公司網站之「舉報信箱」或是稽核專屬郵件信箱進行檢舉。檢舉情事如涉及一般員工，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如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本公司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管理部及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 21 條訂有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有關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檢舉情事經查證若屬實，應責成相關權責單位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本公司專責單位並應將檢舉情事、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依「誠信經營守則」第 25 條規定，於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年報揭露本守則及執行情形。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踐行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實際運作情形與所訂守則並無明顯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p>(一) 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獲得責任商業聯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認證，並由董事長簽署社會責任政策與承諾之聲明，包括在廉潔經營、無不正當收益、資訊公開、智慧財產權保護、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檢舉者身份保密與杜絕打擊報復、隱私保護等面向，善盡企業應盡的社會責任。</p> <p>(二)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p>				